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隨附之以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僅供參閱；

1.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摘要公告》；
2.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
3.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關於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對象名單的核查意見》；
4.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的獨立意見》；
5. 《上海榮正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關於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之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6. 《北京市海潤律師事務所關於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房有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房有、曾慶洪、袁仲榮和盧颯，非執行董事為劉輝聯、魏筱琴、黎暎、李平一和丁宏祥，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于武、藍海林、李舫金、梁年昌和王蘇生。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53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

债券简称：12 广汽 01、12 广汽 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激励方式。
- 股份来源：均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 6435.00 万份股票期权，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期权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 1 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权利。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汽集团”）是一家大型国有控股股份制企业集团，其前身为成立于 1997 年 6 月的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2005 年 6 月 28 日，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万向集团公司、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长隆酒店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发起人，对原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设立广汽集团。在中国大型国有控股汽车集团中，广汽集团首家实现 A+H 股整体上市。

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7,789,896,921	49,381,731,699	44,561,089,193
营业收入	18,824,198,521	12,963,860,422	10,984,272,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8,921,930	1,133,583,786	4,271,618,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85,971,801	1,130,640,030	3,616,030,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257,808,312	31,089,854,024	29,158,773,263
基本每股收益	0.41	0.18	0.69
每股净资产	5.17	4.83	4.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8%	3.68%	15.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8%	3.67%	13.24%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号文)、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订本股权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是指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6435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643502 万股的 1.00%。

五、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627 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以上激励对象中，未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的份 额(万份)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 的比例 (%)
张房有	董事长、党委书记	95.00	1.48%	0.01%
曾庆洪	副董事长、总经理	90.00	1.40%	0.01%
袁仲荣	副董事长	81.00	1.26%	0.01%
刘辉联	董事、工会主席	76.00	1.18%	0.01%
卢飒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公司 秘书、董事会秘书	76.00	1.18%	0.01%
魏筱琴	董事、党委副书记	76.00	1.18%	0.01%
黎墩	董事	76.00	1.18%	0.01%
冯兴亚	常务副总经理	76.00	1.18%	0.01%
张青松	副总经理	74.00	1.15%	0.01%
李少	副总经理	74.00	1.15%	0.01%
王丹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4.00	1.15%	0.01%
蒋平	副总经理	74.00	1.15%	0.01%
姚一鸣	副总经理	74.00	1.15%	0.01%
区永坚	副总经理	74.00	1.15%	0.01%
中层及其他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 (共计613人)		5345.00	83.06%	0.83%
合计		6435.00	100.00%	1.00%

注：

1、本次激励计划的实际行权收益原则上不超过激励对象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的 40%。对行权有效期内股票价格偏高，致使股权激励实际收益超出上述比重的，所有激

励对象承诺超过部分归公司所有。

2、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且尚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权益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价格及确定方法

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1 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七、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激励计划整个计划有效期为 10 年，原则上每两年向激励对象授予一定份额的股票期权，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的五年时间。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在本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满足授予条件成就后的 30 日内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并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 24 个月。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每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各次的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期行权。

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次行权	自权益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权益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次行权	自权益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权益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次行权	自权益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权益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原持有股份转让的

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的股票期权，应保留不低于授予总量的 20% 至任期考核合格后行权。若本计划本期有效期结束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满，则参照计划本期有效期结束年度对应的考核结果作为其行权条件，在有效期内行权完毕。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获授权益条件及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三）公司 / 激励对象考核要求：

1、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较 2012 年不低于 150%，主营业务占比不低于 96%，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注：同行业样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划分标准，选取与广汽集团主营业务较为相似的 A 股和香港上市公司（不包括“ST”之类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2、激励对象必须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合格。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方能行权：

(一)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三) 公司 / 激励对象考核要求：

1、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在本计划的行权日所在的会计年度中，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财务业绩考核的指标主要包括：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占比、现金分红比例。

授予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5年净利润增长较2013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3%，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主营业务占比不低于96%，且三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201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25%
第二个行权期	2016年净利润增长较2013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3%，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主营业务占比不低于96%，且三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2016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25%
第三个行权期	2017年净利润增长较2013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4%，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主营业务占比不低于96%，且三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2017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25%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净资产为再融资当年扣除再融资

数额后的净资产值；

“净利润增长率”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所有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3、按照公司现行考核制度对股权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分年进行，考核采用9分制，即最低得分为1分，最高得分为9分。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S)，激励对象按照对应的行权比例申请行权，考核结果为“1-3分不称职”的，依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本期或未来全部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考评结果 (S)	9≥S≥8	7.75≥S≥6.5	6.25≥S≥5.25	5≥S≥4	1≥S≥3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行权比例	100%			60%	0%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一) 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计算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用该模型对本次授予的6435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公司每份股票期权价值为1.3213元/股，本次授予权益总价值8503万元。

(二) 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公司2014年10月1日授予，则2014年-2018年激励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期权价值 (元)	期权份额 (万份)	期权成本 (万元)	2014年 (万元)	2015年 (万元)	2016年 (万元)	2017年 (万元)	2018年 (万元)
1.3213	6435	8503	768	3070	2716	1417	532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二）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三）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四）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

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二)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 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四)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五)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十一、公司授予权益 / 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一) 本计划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并且公司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二)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且符合本计划的考核规定，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并符合规定。

(三) 股票期权的授予、激励对象的行权程序：

1、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授予事宜。

(2) 公司董事会须确定本计划授予日，确认公司 / 激励对象已达成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等授予相关事宜。监事会核查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名单是否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3) 激励对象须配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等事宜。

2、激励对象的行权程序

(1) 股票期权持有人在可行权日内，以《行权申请书》向公司确认行权的数量和价格，并交付相应的购股款项。《行权申请书》应载明行权的数量、行权价以及股票期权持有者的交易信息等。

(2) 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核实和认定后，按申请行权数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任职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如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任职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者，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依照证监会《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试行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公司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应当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可以选择行使或者不行使股票期权，在被授予的可行权额度内，自主决定行使股票期权的数量。

3、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三、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4、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当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其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全部被取消：

（1）严重失职、渎职；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3）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

（4）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雇；

(5)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激励对象因成为有关法律规定的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

2、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的，其尚未进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其已进入行权期且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继续有效：

(1) 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的；

(2) 激励对象因非执行职务死亡的（包括宣告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该激励对象或其法定继承人/受遗赠人在依据本条规定行权后将不再享受本计划的其他权利；

(3)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包括宣告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该激励对象或其法定继承人/受遗赠人在依据本条规定行权后公司应当根据该激励对象被取消的股票期权价值对激励对象或其法定继承人/受遗赠人进行合理补偿；

(4) 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辞去在公司担任职务的；

(5) 激励对象劳动合同期满时，如公司提出不再续约，且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况。

3、职务变更

激励对象在本公司或子公司发生职务变动的，其已获授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但对尚在等待期的股票期权，其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应做出合理调整；行权时的个人绩效考核应以原有职务和新职务的综合绩效考核为准，从而确定职务变更后的相应行权数量。

4、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四、备查文件

1、《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日

证券简称：广汽集团

证券代码： 60123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175 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171 号文）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本计划由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集团”或“本公司”、“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计划进行管理。

二、本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是指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627 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以上激励对象中，未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目前未参加除本公司计划外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第二、七条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第一条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6435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643502 万股的 1.00%，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且尚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权益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7.70 元/股。

六、本激励计划整个计划有效期为 10 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

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的五年时间,激励对象在授权日之后的第3年开始分3年匀速行权。

七、本激励计划在授予日后24个月内为标的股票等待期,等待期满后为行权期。

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次行权	自权益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权益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次行权	自权益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权益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次行权	自权益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权益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八、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九、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1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十、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后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

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7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8
第四章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9
第五章	本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1
第六章	本计划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3
第七章	本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第八章	本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	17
第九章	本计划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20
第十章	本计划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22
第十一章	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23
第十二章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24
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26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28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广汽集团、本公司、公司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有效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即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行权时出资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 号文)、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订本股权激励计划。

本计划坚持以下原则：

- 1、坚持依法规范，公开透明，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 2、坚持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 3、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适度强化对公司管理层的激励力度；
- 4、坚持从实际出发，规范起步，循序渐进，不断完善。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董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股权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四、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四章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

（三）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必须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合格。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627 人，包括：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其他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未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目前未参加除本公司计划外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第二、七条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第一条的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公司审批本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2、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本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标的股票来源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6435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643502万股的1.00%，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的份 额(万份)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 的比例(%)
张房有	董事长、党委书记	95.00	1.48%	0.01%
曾庆洪	副董事长、总经理	90.00	1.40%	0.01%
袁仲荣	副董事长	81.00	1.26%	0.01%
刘辉联	董事、工会主席	76.00	1.18%	0.01%
卢飒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公司 秘书、董事会秘书	76.00	1.18%	0.01%
魏筱琴	董事、党委副书记	76.00	1.18%	0.01%
黎暉	董事	76.00	1.18%	0.01%
冯兴亚	常务副总经理	76.00	1.18%	0.01%
张青松	副总经理	74.00	1.15%	0.01%
李少	副总经理	74.00	1.15%	0.01%
王丹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4.00	1.15%	0.01%
蒋平	副总经理	74.00	1.15%	0.01%
姚一鸣	副总经理	74.00	1.15%	0.01%
区永坚	副总经理	74.00	1.15%	0.01%
中层及其他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 (共计613人)		5345.00	83.06%	0.83%

合计	6435.00	100.00%	1.00%
----	---------	---------	-------

注：

1、本次激励计划的实际行权收益原则上不超过激励对象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的40%。对行权有效期内股票价格偏高，致使股权激励实际收益超出上述比重的，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超过部分归公司所有。

2、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且尚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权益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第六章 本计划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激励计划整个计划有效期为 10 年，原则上每两年向激励对象授予一定份额的股票期权，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的五年时间。

二、本计划的授予日

在本计划报国资委批准，取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备案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满足授予条件成就后的 30 日内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并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三、本计划的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 24 个月。

四、本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每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各次的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期行权。

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次行权	自权益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权益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次行权	自权益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权益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次行权	自权益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权益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五、本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的股票期权，应保留不低于授予总量的 20% 至任

期考核合格后行权。若本计划本期有效期结束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满，则参照计划本期有效期结束年度对应的考核结果作为其行权条件，在有效期内行权完毕。

第七章 本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7.70 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1 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7.70 元/股；
-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7.48 元/股。

第八章 本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三）公司 / 激励对象考核要求：

1、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较 2012 年不低于 150%，主营业务占比不低于 96%，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注：同行业样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划分标准，选取与广汽集团主营业务较为相似的 A 股和香港上市公司（不包括“ST”之类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于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2、激励对象必须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合格。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方能行权：

(一)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三) 公司 / 激励对象考核要求：

1、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在本计划的行权日所在的会计年度中，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财务业绩考核的指标主要包括：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占比率、现金分红比例。

授予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5年净利润增长较2013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3%，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主营业务占比不低于96%，且三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201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25%
第二个行权期	2016年净利润增长较2013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3%，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主营业务占比不低于96%，且三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2016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25%
第三个行权期	2017年净利润增长较2013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4%，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主营业务占比不低于96%，且三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2017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25%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净资产为再融资当年扣除再融资数额后的

净资产值；

“净利润增长率”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所有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3、按照公司现行考核制度对股权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分年进行，考核采用9分制，即最低得分为1分，最高得分为9分。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S)，激励对象按照对应的行权比例申请行权，考核结果为“1-3分不称职”的，依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本期或未来全部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考评结果 (S)	$9 \geq S \geq 8$	$7.75 \geq S \geq 6.5$	$6.25 \geq S \geq 5.25$	$5 \geq S \geq 4$	$1 \geq S \geq 3$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行权比例	100%			60%	0%

第九章 本计划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二）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三）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四）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二)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 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四)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五)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第十章 本计划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一、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计量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用该模型对本次授予的 6435 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公司每份股票期权价值为 1.3213 元 / 股，本次授予权益总价值 8503 万元。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公司 2014 年 10 月 1 日授予，则 2014 年-2018 年激励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期权价值 (元)	期权份额 (万份)	期权成本 (万元)	2014 年 (万元)	2015 年 (万元)	2016 年 (万元)	2017 年 (万元)	2018 年 (万元)
1.3213	6435	8503	768	3070	2716	1417	532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十一章 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一、本计划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并且公司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二、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且符合本计划的考核规定，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并符合规定。

三、股票期权的授予、激励对象的行权程序：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授予事宜。

2、公司董事会须确定本计划授予日，确认公司 / 激励对象已达成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等授予相关事宜。监事会核查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名单是否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3、激励对象须配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等事宜。

（二）激励对象的行权程序

1、股票期权持有人在可行权日内，以《行权申请书》向公司确认行权的数量和价格，并交付相应的购股款项。《行权申请书》应载明行权的数量、行权价以及股票期权持有者的交易信息等。

2、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核实和认定后，按申请行权数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第十二章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任职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如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任职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者，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依照证监会《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试行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公司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应当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可以选择行使或者不行使股票期权，在被授予的可行权额度内，自主决定行使股票期权的数量。

3、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 1、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4、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当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其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全部被取消：

- 1、严重失职、渎职；
-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 3、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
- 4、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雇；
- 5、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激励对象因成为有关法律规定的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

（二）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的，其尚未进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其已进入行权期且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继续有效：

- 1、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的；
- 2、激励对象因非执行职务死亡的（包括宣告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该激励对象或其法定继承人/受遗赠人在依据本条规定行权

后将不再享受本计划的其他权利；

3、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包括宣告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该激励对象或其法定继承人/受遗赠人在依据本条规定行权后公司应当根据该激励对象被取消的股票期权价值对激励对象或其法定继承人/受遗赠人进行合理补偿；

4、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辞去在公司担任职务的；

5、激励对象劳动合同期满时，如公司提出不再续约，且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况。

（三）职务变更

激励对象在本公司或子公司发生职务变动的，其已获授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但对尚在等待期的股票期权，其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应做出合理调整；行权时的个人绩效考核应以原有职务和新职务的综合绩效考核为准，从而确定职务变更后的相应行权数量。

（四）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计划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执行。本计划中未明确规定的，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

二、广汽集团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广汽集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需完成如下法定程序之后才可实施：

1、广汽集团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三、若激励对象违反本计划、《公司章程》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出售按照本计划所获得的股票，其收益归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本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日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175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171号文）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第三届第44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相关公司员工。
- 4、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高符生、黄志勇、何源、赖博轶、何锦培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175 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171 号文)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对《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控股股东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等。已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付于武、蓝海林、李舫金、梁年昌、王苏生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证券简称：广汽集团

证券代码：601238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4年9月

目 录

一、释义.....	2
二、声明.....	3
三、基本假设.....	4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5
(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总额.....	5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分配.....	5
(三)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6
(四) 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6
(五) 本次激励计划权益价格的锁定.....	6
(六) 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8
(七) 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8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1
(一) 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1
(二) 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1
(三) 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12
(四) 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2
(五) 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12
(六) 对本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3
(七) 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13
(八) 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14
(九) 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4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5

一、释义

广汽集团、本公司、公司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有效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即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行权时出资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公司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任何投资性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号文)、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总额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6435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643502 万股的 1.00%。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分配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的份 额(万份)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 的比例 (%)
张房有	董事长、党委书记	95.00	1.48%	0.01%
曾庆洪	副董事长、总经理	90.00	1.40%	0.01%
袁仲荣	副董事长	81.00	1.26%	0.01%
刘辉联	董事、工会主席	76.00	1.18%	0.01%
卢飒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公司 秘书、董事会秘书	76.00	1.18%	0.01%
魏筱琴	董事、党委副书记	76.00	1.18%	0.01%
黎墩	董事	76.00	1.18%	0.01%
冯兴亚	常务副总经理	76.00	1.18%	0.01%
张青松	副总经理	74.00	1.15%	0.01%
李少	副总经理	74.00	1.15%	0.01%
王丹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4.00	1.15%	0.01%
蒋平	副总经理	74.00	1.15%	0.01%
姚一鸣	副总经理	74.00	1.15%	0.01%
区永坚	副总经理	74.00	1.15%	0.01%
中层及其他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 (共计613人)		5345.00	83.06%	0.83%
合计		6435.00	100.00%	1.00%

注：

1、本次激励计划的实际行权收益原则上不超过激励对象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的 40%。对行权有效期内股票价格偏高，致使股权激励实际收益超出上述比重的，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超过部分归公司所有。

2、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且尚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权益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整个计划有效期为 10 年，原则上每两年向激励对象授予一定份额的股票期权，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的五年时间。

2、授权日

在本计划报国资委批准，取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备案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满足授予条件成就后的 30 日内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并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3、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 24 个月。

4、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每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各次的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期行权。

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次行权	自权益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权益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次行权	自权益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权益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次行权	自权益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权益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的股票期权，应保留不低于授予总量的 20%

至任期考核合格后行权。若本计划本期有效期结束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满，则参照计划本期有效期结束年度对应的考核结果作为其行权条件，在有效期内行权完毕。

（五）本次激励计划权益价格的锁定

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1 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 3、公司 / 激励对象考核要求：
 - （1）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较 2012 年不低于 150%，主营业务占比不低于 96%，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注：同行业样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划分标准，选取与广汽集团主营业务较为相似的 A 股和香港上市公司（不包括“ST”之类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2) 激励对象必须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合格。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方能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公司 / 激励对象考核要求：

(1) 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 在本计划的行权日所在的会计年度中，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财务业绩考核的指标主要包括：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占比、现金分红比例。

授予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5 年净利润增长较 2013 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3%，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主营业务占比不低于 96%，且三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的 75 分位值；201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25%
第二个行权期	2016 年净利润增长较 2013 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3%，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5%，主营业务占比不低于 96%，且三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的 75 分位值；2016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25%
第三个行权期	2017 年净利润增长较 2013 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4%，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主营业务占比不低于 96%，且三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的 75 分位值；2017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25%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净资产为再融资当年扣除再融资数额后的净资产值；

“净利润增长率”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所有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3) 按照《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考核采用9分制，即最低得分为1分，最高得分为9分。

考评结果 (S)	$9 \geq S \geq 8$	$7.75 \geq S \geq 6.5$	$6.25 \geq S \geq 5.25$	$5 \geq S \geq 4$	$1 \geq S \geq 3$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行权比例	100%			60%	0%

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S)，激励对象按照对应的行权比例申请行权，考核结果为“1-3 分不称职”的，依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本期或未来全部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七) 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行使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各项激励要素、公司 / 激励对象时的处理及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二）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公司即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股权激励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有可行性

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权益的授予 / 行权等相关程序，这些操作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股权激励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因此是可行的。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现象：

-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本次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无公司监事、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四）对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本次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

本次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

2、本次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

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权益授出额度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五）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广汽集团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经核查，截止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现象。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事项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六)对本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175 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171 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2、本次激励计划注重长期性、约束性

整个计划有效期为十年，原则上每两年向激励对象授予一定份额的股票期权。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的五年时间。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与实施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部分已做出明确说明，对本计划涉及权益的计量、提取和核算的方式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八）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本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后，股权激励的内在利益机制决定了整个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持续的正面影响：当公司业绩提升造成公司股价上涨时，激励对象获得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成正相关变化。

因此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将经营管理者的利益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全体股东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和股东权益的增加产生深远且积极的影响。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九）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设计了严密的考核体系，主要分为授予考核 / 行权考核两大模块，在考核模块中涉及财务业绩考核，主要指标包括：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占比及对公司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做出要求。同时除上述公司层面的整体考核外，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公司 / 激励对象个人相对应的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是合理而严密的。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部分所提供的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便于论证分析，而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概括出来的，可能与原文存在不完全一致之处，请投资者以公司公告原文为准。

2、作为广汽集团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经 办 人： 王丹丹

联系电话： 021-52588686

传 真： 021-52583528

联系地址： 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 编： 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4年8月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4年8月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目 录

释义.....	2
一、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5
二、广汽集团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	6
三、修订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22
四、修订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3
五、广汽集团修订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3
六、结论意见	2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广汽集团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广汽集团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本股权激励计划中获得股票期权的广汽集团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有效期	指	从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失效日止的期限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期	指	期权可行权日到期权失效日止的期限
等待期	指	本次激励计划期限中股票期权授予日到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广汽集团 A 股股票的价格
获授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规范通知》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

		关问题的通知》
《备忘录 1 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
《备忘录 2 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
《备忘录 3 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
《公司章程》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考核办法》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所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汽集团”）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4年7月11日出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并制定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基于公司修订后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也不对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拟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财务数据测算及其影响是否恰当和准确发表意见。

一、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1、公司的设立

公司是经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办函[2005]103号《关于同意设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和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穗经贸函[2005]233号《关于同意设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工业集团”）等5名发起人在原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由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府函[2007]167号《关于确认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审批手续的批复》同意确认广州市人民政府对公司的设立审批。

2005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并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2010年8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

许可[2010]1123号),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221,331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用于换取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骏威汽车有限公司公众股东所持股份。

2010年8月30日,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发行上市。

3、公司在上海交易所上市

2012年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86,962,422股股份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

(二)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证监会网站的公示信息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095号《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汽集团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亦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广汽集团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

根据广汽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44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

稿)》,本次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是指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6435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643502 万股的 1.00%,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起五年时间。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就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期、标的股票的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以及行权条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会计处理、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其他重要事项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或说明。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管理办法》、《规范通知》、《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 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

(3) 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激励对象必须经《考核办法》考核合格。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627 人，包括：

-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其他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未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目前未参加除本公司计划外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3、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四条，《试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范通知》第四条及《备忘录 1 号》第七条、《备忘录 2 号》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三) 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A 股普通股作为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2、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6,435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643,502 万股的 1.00%，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试行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及《备忘录 2 号》第三条的规定。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的份 额(万份)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 的比例 (%)
张房有	董事长、党委书记	95.00	1.48%	0.01%
曾庆洪	副董事长、总经理	90.00	1.40%	0.01%
袁仲荣	副董事长	81.00	1.26%	0.01%
刘辉联	董事、工会主席	76.00	1.18%	0.01%
卢飒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公司 秘书、董事会秘书	76.00	1.18%	0.01%
魏筱琴	董事、党委副书记	76.00	1.18%	0.01%
黎瞰	董事	76.00	1.18%	0.01%
冯兴亚	常务副总经理	76.00	1.18%	0.01%
张青松	副总经理	74.00	1.15%	0.01%
李少	副总经理	74.00	1.15%	0.01%
王丹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4.00	1.15%	0.01%
蒋平	副总经理	74.00	1.15%	0.01%
姚一鸣	副总经理	74.00	1.15%	0.01%
区永坚	副总经理	74.00	1.15%	0.01%
中层及其他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 (共计613人)		5345.00	83.06%	0.83%
合计		6435.00	100.00%	1.00%

注：

1、本次激励计划的实际行权收益原则上不超过激励对象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的 40%。对行权有效期内股票价格偏高，致使股权激励实际收益超出上述比重的，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超过部分归公司所有。

2、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且尚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权益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试行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三条及《备忘录 1 号》第二条、第四条、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整个计划有效期为 10 年，原则上每两年向激励对象授予一定份额的股票期权。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的五年时间。

2、授权日

在本计划报国资委批准，取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备案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满足授予条件成就后的 30 日内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并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3、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 24 个月。

4、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每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5、可行权期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期行权。

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6、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的股票期权，应保留不低于授予总量的 20% 至任期考核合格后行权。若本计划本期有效期结束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满，则参照计划本期有效期结束年度对应的考核结果作为其行权条件，在有效期内行权完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行权有效期、可行权日、行权期、标的股票的禁售期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试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及《备忘录 1 号》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7.70 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2、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7.70 元/股；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算术平均收盘价 7.48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试行办法》第十八条及《备忘录 1 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七）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条件

1、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 公司 / 激励对象考核要求：

①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较 2012 年不低于 150%，主营业务占比不低于 96%，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注：同行业样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划分标准，选取与广汽集团主营业务较为相似的 A 股和香港上市公司（不包括“ST”之类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②激励对象必须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合格。

2、激励对象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方能行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 公司 / 激励对象考核要求：

①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②在本计划的行权日所在的会计年度中，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财务业绩考核的指标主要包括：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占比、现金分红比例。

授予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5年净利润增长较2013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3%，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主营业务占比不低于96%，且三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201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25%
第二个行权期	2016年净利润增长较2013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3%，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主营业务占比不低于96%，且三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2016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25%
第三个行权期	2017年净利润增长较2013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4%，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主营业务占比不低于96%，且三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2017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25%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净资产为再融资当年扣除再融资数额后的净资产值；

净利润增长率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

率。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所有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③按照公司现行考核制度对股权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分年进行，考核采用9分制，即最低得分为1分，最高得分为9分。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S)，激励对象按照对应的行权比例申请行权，考核结果为“1-3分不称职”的，依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本期或未来全部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考评结果(S)	$9 \geq S \geq 8$	$7.75 \geq S \geq 6.5$	$6.25 \geq S \geq 5.25$	$5 \geq S \geq 4$	$1 \geq S \geq 3$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行权比例	100%			60%	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以及行权的条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试行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一条，《规范通知》第二条及《备忘录1号》第五条、《备忘录2号》第四条、《备忘录3号》第三条、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八) 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程序

1、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1)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②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③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④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2) 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②配股

$$P=P0 \times (P1+P2 \times n) / [P1 \times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③缩股

$$P=P0 \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④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⑤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九）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本计划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并且公司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2、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且符合本计划的考核规定，公司

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并符合规定。

3、股票期权的授予、激励对象的行权程序：

（1）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

①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授予事宜。

②公司董事会须确定本计划授予日，确认公司 / 激励对象已达成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等授予相关事宜。监事会核查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名单是否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③激励对象须配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等事宜。

（2）激励对象的行权程序

①股票期权持有人在可行权日内，以《行权申请书》向公司确认行权的数量和价格，并交付相应的购股款项。《行权申请书》应载明行权的数量、行权价以及股票期权持有者的交易信息等。

②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核实和认定后，按申请行权数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备忘录 1 号》的相关规定。

（十）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4)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 当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其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全部被取消：

①严重失职、渎职；

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③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

④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雇；

⑤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⑥激励对象因成为有关法律规定的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

(2) 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的，其尚未进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其已进入行权期且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继续有效：

①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的；

②激励对象因非执行职务死亡的（包括宣告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该激励对象或其法定继承人/受遗赠人在依据本条规定行权后将不再享受本计划的其他权利；

③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包括宣告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该激励对象或其法定继承人/受遗赠人在依据本条规定行权后公司应当根据该激励对象被取消的股票期权价值对激励对象或其法定继承人/受遗赠人进行合理补偿；

④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辞去在公司担任职务的；

⑤激励对象劳动合同期满时，如公司提出不再续约，且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况。

（3）职务变更

激励对象在本公司或子公司发生职务变动的，其已获授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但对尚在等待期的股票期权，其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应做出合理调整；行权时的个人绩效考核应以原有职务和新职务的综合绩效考核为准，从而确定职务变更后的相应行权数量。

（4）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规定不违反《管理办法》及《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本计划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执行。本计划中未明确规定的，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

2、广汽集团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广汽集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需完成如下法定程序之后才可实施：

（1）广汽集团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若激励对象违反本计划、《公司章程》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

及规范性文件，出售按照本计划所获得的股票，其收益归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本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试行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十六条及《备忘录2号》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十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具备《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予以明确规定或说明的内容，其具体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修订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广汽集团已履行的程序

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了广汽集团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公司就修订本次激励计划还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已于2014年9月2日审议通过《关于〈广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在审议激励计划时，与激励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张房有、曾庆洪、袁仲荣、刘辉联、卢飒、魏筱琴、黎暎（作为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14年9月2日出具《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3、公司监事会已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公司完整的股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

（二）广汽集团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需完成如下法定程序之后才可实施：

1、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公司即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四、修订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44 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将在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广汽集团修订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

远发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本计划的股票来源，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7.70 元。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期权可以 7.70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 A 股股票，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2)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算术平均收盘价。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承诺，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际行权收益原则上不超过激励对象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的 30%。对行权有效期内股票价格偏高，致使股权激励实际收益超出上述比重的，超过部分收益归公司所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公司即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共有正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 专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袁学良: 袁学良

经办律师(签字):

谢发友: 谢发友

马少辉: 马少辉

2014年 9月 2日